(三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虎林市环卫中心)的(编制虎林市固废〔垃圾〕焚烧处理 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 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编制虎林市固废(垃圾)焚烧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),属于(未列明其他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黑龙江省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),从业人员156人,营业收入为7404万元,资产总额为857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